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

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人员信息：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止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业务信息：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卓丹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华西股份（000936）、南京商旅（600250）、云内动力（000903）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婷：陈婷女士，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华丽家族（600503）、风范股份（60170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

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并就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